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1、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12月9日